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有關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內。

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至少七天。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說明函件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凡生 (行政總裁)

吳纓

賴秀琴

非執行董事：

熊曉鵬 (非執行主席)

楊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郭為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西直門

北大街42號

華星大廈

B座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和4(C)項決議案之條款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董事將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共佔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股份發行授權」）。

此外，倘通過購回決議案，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時）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惟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購回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購買股份（「有關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15,000,000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內。

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及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說明函件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股東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凡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股份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15,000,000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行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4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目前並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及獲行使，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最後刊發日期）止年度財務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自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2.25	1.23
二零零四年		
一月	2.825	1.96
二月	2.75	2.1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5	1.8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購回授權之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該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之概約百份比：

股東姓名	持股量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	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後之概約 持股量百份比 (%)
郭凡生	64,088,863	15.44	17.16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89,996,697	21.68	24.10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附註2)	89,996,697	21.68	24.10
Wisite Ltd	47,540,465	11.46	12.73
Lynkwood Assets Inc. (附註3)	53,333,846	12.85	14.28
章曉華	53,333,846	12.95	14.28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4)	40,000,384	9.64	10.71
李華光	40,000,384	9.64	10.71

附註：

1. 假設沒有向上列股東回購任何股份。
2. Efland Holdings Ltd. (「Efland」) 乃是由尹曉兵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IDG LP」)。IDG LP乃是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IDGVC」) and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IDG LLC」)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對IDG LP的資本承擔分別為100,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IDGVC為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實益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和IDGVC均被視為擁有由Efland擁有的16,664,743股份之權益。

3. Lynwood Assets Inc.為章曉華實益擁有。
4.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為李建光實益擁有。

倘本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按收購守則購回股份，董事並無得悉可能引致之任何不良後果。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